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3〕7号

---

## 关于印发《年薪制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年薪制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1月5日

# 年薪制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绩效考核，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年薪制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绩效考核改进，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绩效确定**

以年度二级教授完成的平均绩效为基数，乘以岗位系数确定。岗位系数基于年薪标准与二级教授平均工资的相对值，并按适度从宽原则确定。

岗位系数具体为：D类=0.6，C类=1.2，B类=1.5。

## **第三条 业绩分配**

年薪制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绩效分配给他人不得超过一定比例。年薪制人员所指导的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视为年薪制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

具体比例为，论文、著作类比例=20%，知识产权、智库类成果比例=40%，项目、奖励类比例=50%。

## **第四条 业绩奖励**

年薪制人员实际完成的绩效超过基本绩效的，其超过部分按学校年度绩效奖励办法核算发放绩效奖励。

## **第五条 薪酬核发**

以基本绩效和同类年薪制人员近三年的平均绩效(以下简称平均绩效)为基数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薪酬核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下年度继续执行原年薪；否则，下年度按原

年薪的 70% 发放。

- (一) 完成基本绩效;
- (二) 达到平均绩效的 70% 及其以上;
- (三) 获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3);
- (四)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
- (五) 获其他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成果。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